



編者的話

我國權證市場於民國 86 年 6 月開放，當時為提供投資人多樣化金融工具，而引進由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以外第三者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為證交法中之其他有價證券，其募集、發行與交易等相關事項均需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而在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努力下，除陸續開放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TDR）、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之指數、及符合條件之外國證券市場之股票及指數得為權證之連結標的外，權證發行面及交易面制度規章亦逐漸建置完善。本期月刊爰以「權證市場的發展」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許科員致德撰寫「簡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機制」及證交所謝專員旻潔撰寫「牛熊證商品介紹」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我國權證市場發展至今已邁入第 15 個年頭，近兩年並伴隨多頭市場蓬勃發展，然與香港、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相比，市場規模卻仍遠所不及。若從供給及需求兩方面深究，過去權證市場不熱絡之原因，係投資人認為權證流動性不佳及買賣操作資訊不足所致，未來在權證增額發行機制實施後，流動量提供者機制將更為建全，供給面制度將臻至完善期進一步擴大權證市場規模。

第二篇作者指出牛熊證提供投資人更多樣化的投資工具選擇，其有權證的槓桿特性，而沒有一般權證時間價值呈曲線減損的現象，可提供投資人另項槓桿投資及避險的工具。又牛熊證亦提供投資人另項信用交易市場工具的選項，牛熊證存續期間較短，以及有強制回收後停止交易等特性，適合不同屬性之投資人，應不會排擠到信用交易市場，因此牛熊證的推出可讓我國權證市場與國際接軌，朝更成熟的權證市場邁進。

實務新知部分，有證期局陳稽核靜芳撰寫「香港地區證券暨期貨發牌規定介紹」乙文，該文作者說明香港地區證券暨期貨之證照（發牌）相關制度及監理配套措施為何，以澄清有關香港主管機關允許在港金融機構之海外關係企業派駐人員在香港境內銷售境外商品時，該銷售人員毋須具有香港之證券、期貨證照之謠言外，亦有利於主管機關對國外主管機關如何處理跨境交易提供進一步之參考。

重要會議紀要部分，有證期局呂研究員育儒撰寫「第七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活動紀要」乙文，該文除介紹去（100）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舉辦本屆論壇研討會之二項主題「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及「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分享」二項主題外，並指

出就參加此次研討會之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暨亞太地區委員會會員代表另舉辦圓桌會議，針對「功能性委員會之推動—以薪酬委員會為例」及「股東權益之保障」二項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藉此深入探討董監報酬支付之合理性與強化投資人權益等公司治理重要課題，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並促進交流。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公告終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附表及公告終止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契約及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等共 14 項。

另本局去（100）年 9 月 16 日出版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13 頁倒數第一行提及「民國 83 年」由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與法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簽署第一個 MOU 云云與同期月刊第 46 頁上方歷史照片下文字提及「82 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第一次與國外簽署 MOU 云云，似有不一致之處，蓋前者係指我國證券主管機關直接與國外證券主管機關簽署第一個 MOU 其與後者所提由北美事務協調會及美國在臺協會等代表簽署有別，即非由證券主管機關直接簽署 MOU，因有讀者詢問，特此說明如上。

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今年元月 2 日正式成立，本期月刊於專題之後刊登四則廣告，就評議中心之服務範圍、評議機制及聯絡電話皆有介紹，讀者可多加參閱。